

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拟处分告知书

被告知人：王广旭，英语 B21-1 班，学号 2022444。

拟作出的处分：开除学籍。

事实和理由：

王广旭同学你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无故旷课不参加教学活动。期间，学院领导、辅导员、班委多次通过电话、短信、微信联系其本人和家长，只在 3 月 23 日短信回复辅导员称生病。辅导员告知需办理请假，并提交病历等相关材料，否则按旷课处理，你未回复亦未及时返校上课。

2024 年 4 月 9 日返校后，所在学院的领导、教师及辅导员对你擅自离校旷课情况进行了解并教育，经过教育，你无任何悔过表现。自称生病但一直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就医等相关材料。

4 月 18 日起，你又开始无故旷课。4 月 18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学院辅导员、班委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你以及你的家长，均未回复，你也未到校正常上课。

故截至今日，你无故旷课累计达 132 学时。

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 5.1.19 条第 4 项规定，你旷课行为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此外，你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受到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 5.1.24 条第 2 项规定已有处分的情况下，再次受到处分将加重处理。你因之前处于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最终拟给予你开除学籍处分。

现根据上海建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 5.2.2 条规定，特告知你在作出处分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或在学校网站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相关佐证材料到学院、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

